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52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186、188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

0000000000000000

被告 林佩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2,052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03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5,27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72,05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85,921元，及其中372,069元自民國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03%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115年1月8日具狀陳報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72,052元，及自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03%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2年5月3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470,000元，約定自112年5月3日起分期清償，原告於當日即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並有如停止付款或拒絕付款、承兌者，或任一宗債務

01 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之約
02 定。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7月30日後即未依約還款，其債
03 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未還等
04 情，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05 主文第1項所示。

06 三、被告則以：沒有拿到錢，我是被訴外人蔡宛珍騙的，我有
07 ○○○○的資料，且我目前帳戶為警示帳戶，又無法繼續工
08 作，目前還款困難，只能打零工維生等語，資為抗辯。

09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中國信
10 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
11 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繳款計算式、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
12 細等件為證，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至被告雖以前詞
13 置辯，然觀原告所提資料，原告於112年5月3日將借款金額
14 470,000元撥入被告指定帳戶後，被告每月均有陸續還款等
15 情，難認有何原告未為給付款項之情；另就被告抗辯稱其與
16 蔡宛珍之糾紛部分，被告並未提出任何資料為據，且縱主張
17 為真，亦無從得知被告何以以前開事由免除本件依約應負之
18 清償責任，而其餘抗辯係屬履行能力問題，亦不影響被告依
19 約所應負之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請求
20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被告前
21 開抗辯，尚屬無據。

2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4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5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7 予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9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原
30 告減縮請求金額，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故若原告
31 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所示部分，應由原告

01 自行負擔)。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04 計 算 書

0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6 第一審裁判費 5,270元

07 合 計 5,270元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10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13 書記官 王宇彤